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经信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首版次软件产品 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武政〔2022〕27 号）和《市经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2023 年 1 月印发，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拟组织开展 2023 年首版次软件产品申报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申请认定的企业和软件产品应符合《管理办法》（见附件 3）相关规定。

2、申请认定的企业应当按照工信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的有关规定和市区经信部门有关要求，正常报送软件行业统计数据。

二、认定程序

（一）提交材料。各申报单位准备软件产品申报认定材料（见附件 1），于 2 月 17 日（星期五）前向所在区（开发区）经信

部门提交，请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组织本辖区有关单位积极申报，做好审核把关和推荐工作。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审核把关后于2月24日（星期五）前推荐报送至市经信局电子信息产业处，需提供纸质盖章版产品申报书3份及电子版PDF（电子版PDF需与纸质盖章版申报书保持一致）以及首版次软件产品推荐汇总表（需提供纸质盖章版、Word版）。

（二）专家评审。市经信局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首版次软件产品进行评审，按照资料审查、实地核查两步实施。

1、资料审查。专家对首版次软件产品申报材料进行审查，通过审查者进入下一环节。

2、实地核查。专家对申报首版次软件产品的研发情况和应用实效进行实地核查评估。

专家综合资料审查和实地核查情况，提出首版次软件产品的推荐名单。

（三）社会公示。由市经信局对通过评审的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进行网上公示。

（四）名单发布。对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首版次软件产品，由市经信局发布，并颁发相应证书（有效期3年）。

三、其他事项

（一）每个申报单位仅限择优申报一项软件产品参加认定。申报产品名称须与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中的软件名称一致。

（二）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进行申报、填写产品

申报书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联系人：冯攀

联系电话：85316917 18942936495 邮箱：82934072@qq.com

地址：江汉区青年路 560 号企业服务大楼 4 楼 417 室

附件：1、武汉市首版次软件产品申报材料清单

1-1、武汉市首版次软件产品申报表

2、武汉市首版次软件产品推荐汇总表

3、武汉市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管理办法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年2月2日



附件 1

武汉市首版次软件产品申报材料清单

(一) 首版次软件产品申报表(附表 1-1, word 和 PDF 版);

(二) 申报单位相关材料(PDF 版):

- 1.营业执照;
- 2.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 3.近两年申报软件产品的主要销售合同及发票。

(三) 产品相关材料(PDF 版):

-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2.省级及以上软件产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3.针对申报产品研发投入的专项审计报告(如报告的项目名称与申报产品不完全一致的,须在报告中单独说明归集到该申报产品的费用)。

(四) 国产生态参与情况相关材料(PDF 版):

软件产品基于国产信息技术路线的系统开发、迁移适配、集成服务和运维保障等方面的参与情况相关证明材料。

(五) 相关专利等其它证明材料(PDF 版):

申报产品获得的专利证书、科技奖项证书、参与制定的标准文件、入围国家级/市级示范试点项目等。

附件 1-1

武汉市首版次软件产品申报表

一、申报单位情况

1.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与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一致)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是否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开办资金)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所属行业				企业经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近三年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资产总额 (年底)					负债总额 (年底)		固定资产 净值 (年底)		
年份	主营业收入	软件业务收入	软件业务 出口额	利润 总额	实缴 税金	实收 资本	研发 费用	研发费 用占比	
3. 员工和研发人员情况									
员工数量					技术研发 人员数量		技术研发 人员占比		
本科以上学历 员工数量					中级职称 员工数量		高级职称 员工数量		

4.主营业务和软件产品情况			
主营业务			
序号	具有代表性的软件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1			
2			
3			
5.获得荣誉、制定标准等情况			
序号	获得的荣誉、资质或认证名称	级别	颁发机构
1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厅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3			
...			
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制定标准情况：			
6.其它信息（可另附页）			

二、申报产品情况

1.著作权登记信息（根据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内容填写）				
软件名称 (含版本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证书颁发日期		
2.获得专利情况				
序号	名称	类型	证书号	证书颁发时间
1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观设计专利		
2				
...				
3.功能性能				
所属领域 (选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嵌入式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新兴技术软件（含平台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安全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信创软件			
基于国产软硬件生态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何种生态	（简述参与何种生态,及重点参与情况）	
功能描述	（介绍产品功能，重点说明有何突破，注意所描述的功能是否体现中检测报告中）			

性能指标	(介绍产品性能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并发数、响应时间、资源占用率(CPU、内存等)、兼容性(操作系统、硬件平台、浏览器等)等;重点说明与同类产品的比较优势,并注意所列性能指标是否体现在检测报告中)						
运行环境(硬件)							
运行环境(软件)	操作系统及版本	数据库及版本	其它软件及版本				
技术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先进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先进						
技术权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独立开发,拥有技术全部所有权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与外单位合作开发,联合拥有技术所有权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与外单位合作开发,本单位拥有技术全部所有权 <input type="checkbox"/> 由外单位技术转让,本单位拥有技术全部所有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研发情况							
研发起始日期				研发投入(万元)			
研发团队	(人员名单,按贡献度排序)						
研发过程							
5.市场和销售情况							
是否已经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销售价格(万元)		已销售数量		已完成销售额(万元)	
市场前景	(当前市场规模、市场增长率以及国内外相关技术和产业发展趋势等)						

市场竞争	(目前国际和国内该领域主要产品提供商, 竞争对手的优劣势以及申报产品的优劣势)
市场定位和推广计划	(申报产品的目标客户以及销售推广计划)
经济效益预期	(预计申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以及每年的销售量、销售收入)
社会效益预期	(申报产品对提升行业信息化水平、管理水平、安全防护能力以及完善产业链、提高国产化率等方面的相关预期)

三、单位承诺

<p>本单位郑重承诺:</p> <p>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 无弄虚作假现象, 如有不实, 愿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p>申报单位(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四、审核推荐意见

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审核推荐意见：

审核推荐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中“基本信息——企业规模”，参照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进行填选。

附件 2

武汉市首版次软件产品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XX 区（开发区）经信部门

填报日期：2023 年 XX 月 XX 日

推荐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产品名称（含版本号）	申报单位	著作权证书登记号	申报单位联系人	申报单位联系手机
1					
2					
3					
4					
...					

附件 3

武汉市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规〔2021〕180号）等文件精神，鼓励软件行业健康发展，激发软件企业研发以及用户使用首版次软件产品的积极性，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武政〔2022〕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武汉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所指首版次软件产品，是指其功能或性能有较大突破，在该领域具有技术领先优势或者打破市场垄断，产品质量可满足行业需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首次发布销售处于市场推广初期的软件产品，不包括研制单位开发仅限于自用的软件和用户定制的非通用软件。

第三条 管理部门。市经信局负责组织开展首版次软件产品的认定，拟（修）订首版次软件产品的认定条件。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负责对推荐上报的当地首版次软件产品及其申报资料的真实性等进行审核把关。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必备条件。申请认定的企业和软件产品，原则上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对象。为依法设立的企业，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符合产业发展导向。

（二）知识产权。拥有软件产品首次发表的软件著作权。申请首版次认定时间距产品取得该软件著作权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年。

（三）功能性能。产品性能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四）产品研发。申请对象用于该软件产品的研发投入累计超过100万元。

（五）市场应用。产品实现市场化销售且销售总额不低于100万元。对属于国家特种设备行业管理要求范围的产品，须取得特种设备行业产品许可证。

（六）其他。尚未获得任何省级（含）以上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

第五条 认定范围。对以下软件产品予以认定。包括：

（一）基础软件

1、操作系统。桌面操作系统、服务器操作系统、网络操作系统、云操作系统、嵌入式操作系统、物联网（车联网）操作系统、安全操作系统等。

2、数据库。分布式数据库、关系型数据库、键值存储数据库、列存储数据库、面向文档数据库、图形数据库、实时数据库、内存数据库等。

3、中间件。终端仿真/屏幕转换中间件、数据访问中间件、远程过程调用中间件、消息中间件、交易中间件、对象中间件等。

4、通用办公软件。满足办公需要的文字处理、电子表格、演示文稿等桌面办公系统，包括版式软件、流式软件等。

5、开发支撑软件。虚拟测试软件和软件开发、编译、图形图像处理及企业研发、设计中的通用工具软件。

（二）工业软件

1、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虚拟仿真系统、电子设计自动化(EDA)、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CAE)、计算机辅助制造(CAM)、计算机辅助工艺规划(CAPP)、建筑信息模型(BIM)、产品数据管理(PDM)软件。

2、生产控制类工业软件。工业控制系统、制造执行系统(MES)、制造运行管理(MOM)、调度优化系统(ORION)、先进控制系统(APC)、安全仪表系统(SIS)、可编程控制器(PLC)、智能建造软件。

3、业务管理类工业软件。企业资源计划(ERP)、供应链管理(SCM)、客户关系管理(CRM)、人力资源管理(HRM)、企业资产管理(EA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运营综合保障管理(MRO)软件。

（三）嵌入式软件

通信设备、汽车电子、交通监控设备、电子测量仪器、装备自动控制系统、生物医疗设备嵌入式系统、可穿戴智能装备嵌入式系统、服务类机器人控制系统、无人机控制与机载系统、其它嵌入式软件。

（四）新兴技术软件（含平台软件）

1、大数据。分布式计算、数据分析挖掘、可视化、数据采集清洗、联邦学习、隐私计算等大数据软件

2、云计算。大型公有云 IaaS、PaaS、SaaS 服务软件、云管理软件、虚拟化软件、云原生技术软件。

3、区块链。区块链底层技术平台、区块链服务平台。

4、工业互联网。工业互联网平台软件、数字孪生软件。

5、人工智能。人机交互、通用算法软件、基础算法库、工具链、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框架等人工智能软件。

6、物联网（车联网）。物联网（车联网）平台软件。

（五）信息安全软件

信息系统安全、网络安全、密码算法、数据安全、工控安全、安全测试、可信计算、隐私保护等方面的软件。

（六）信创软件

基于国产信息技术路线开发，面向党政机关、金融、能源、制造、交通、建筑、广电等重点领域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软件。

第三章 认定流程

第六条 组织申报。按照企业自愿申请的原则，每年由市经信局发布首版次软件产品申报认定通知，明确申报时间、受理地点、申报要求等具体信息，经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审核把关后推荐报送。

第七条 专家评审。市经信局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首版次软件产品进行评审，按照资料审查、实地核查两步实施。

(一)资料审查。专家对首版次软件产品申报材料进行审查,通过审查者进入下一环节。

(二)实地核查。专家对申报首版次软件产品的研发情况和应用实效进行实地核查评估。

专家综合资料审查和实地核查情况,提出首版次软件产品的推荐名单。

第八条 社会公示。由市经信局对通过评审的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进行网上公示。

第九条 名单发布。对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首版次软件产品,由市经信局发布,并颁发相应证书(有效期3年)。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监督管理。对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的单位,将撤销认定,并取消其3年内申报市经信局各类支持资金资格,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解释机关。本办法由市经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实施期限。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